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與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
有關硼中子治療藥物商業化之主合作協議**

在與Stella Pharma就Steboronine® (全球首個獲批准的硼中子治療藥物) 展開持續合作的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與Stella Pharma就聯合推進Steboronine®在中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主合作協議。

此合作與本集團的鵬博海南硼中子醫院旗艦項目形成協同效應，標誌本集團將先進硼中子治療技術引入中國市場的重要戰略舉措，以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在中國的業務，加快本集團在硼中子治療上游產業的佈局，並加強其未來競爭力。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擬進一步就Steboronine® (全球首個獲批准的硼中子俘獲療法(「**硼中子治療**」)的藥物)的銷售和生產展開合作與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Stella Pharma**」)簽署諒解備忘錄。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該進一步合作擬定(其中包括)就Steboronine®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化簽署主合作協議，作為訂約雙方的下一階段合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與Stella Pharma的持續合作已進入新階段。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就Steboronine®在中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合作協議(「**主合作協議**」)。

主合作協議

主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開發階段及商業化階段。

1. 開發階段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合作的目的是，利用由本集團所產生的真實世界數據(RWD)、真實世界證據(RWE)及真實世界研究(RWS)，使Stella Pharma盡快在中國取得及維持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就Steboronine®用於頭頸癌(並在Stella Pharma取得日本政府就Steboronine®用於腦膜瘤的營銷和生產批准後用於腦膜瘤)的營銷批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雙方將於所有臨床及非臨床活動展開合作，以推動Steboronine®開發並取得及維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獨家開發許可：Stella Pharma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許可、免特許權使用費之許可，於中國使用Stella Pharma的前期數據組合開發Steboronine®(不包括生產活動)。本集團將代表Stella Pharma作為申請代理人，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監管備案以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獨家性：於開發階段內，Stella Pharma不得委任除本集團以外之任何第三方，作為Steboronine®於中國的國內代理及總進口代理。

下一代產品：倘於主合作協議期限內，Stella Pharma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展開下一代Steboronine®的臨床試驗，本集團將享有三個月的優先商業化權，以不遜於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或其所提出之條款在中國商業化該下一代產品。

2. 商業化階段

獨家國內代理：於Stella Pharma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鵬博(海南)將自動成為Steboronine®於中國的獨家國內代理。作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持有人之Stella Pharma與作為獨家國內代理之鵬博(海南)將合作建立並執行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批准後監管安排。

獨家總進口代理／分銷商：於Stella Pharma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受控實體)將自動成為Steboronine®於中國的獨家總進口代理／分銷商。Stella Pharma將供應Steboronine®予鵬博(海南)、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以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Steboronine®。該獨家分銷權的初始期限為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日起十年，並於達成若干採購目標之情況下接續自動延長，每次五年。

期限

主合作協議自簽署日期起至Stella Pharma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屆滿十年止有效，惟倘獨家分銷期限獲延長，主合作協議之期限亦將自動相應延長。倘Stella Pharma未能於主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則期限將於該十年期限屆滿時即告終止。

主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院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旗艦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展開試行，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首次開始患者治療，至今已完成數十例治療。本集團於醫院引入Steboronine®，為癌症患者提供安全精準的硼中子治療服務。

於主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標誌本集團於戰略舉措的重要一步，以將先進的硼中子治療癌症技術引入中國市場。本集團與Stella Pharma將攜手推動Steboronine®的監管審批進程，並在中國就其商業化進行合作。此將加快本集團在硼中子治療上游定位，並加強其未來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